壘球規則

壹、比賽制度:

- 一、預賽採三循環取一賽制(以積分數較高者),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二、 敗部將以(總得分/總失分)最高者,以第四隊晉級複賽。
- 三、預賽有和局,複賽無和局,採突破僵局制。
- 四、積分制:勝隊積分兩分,和局各得一分,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逐一比較後晉 級(A.總失分少者 B.總得分多者 C.抽籤)
- 五、各隊於比賽前 15分鐘要完成檢錄且於開賽前 10分鐘驗證件,其有效證件為選手證,否則視同棄權,棄權以 7:0判定。
- 六、除非打雷,否則遇雨比賽依然照常進行。
- 七、一隊報名最多25人,單場檢錄最少10人、最多18人。

貳、比賽規則:

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1-2013 壘球協會的規則為標準。

參、特殊規定:

- 一、本次比賽,擊球員自打擊開始到出局前或得分為止,必須戴雙耳有扣帶頭盔(球隊自備),否則擊出之球為安打球,或得分只要頭盔掉落,皆判出局(發生衝撞而掉落暨死球狀態除外)所有推進壘有效,出局為第三出局,其後得分無效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打擊從一好一壞開始,滿球數為二好三壞,二好球後打者擊出界外算出局,比 賽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,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 球。比賽以 7局 60分鐘為限,4局差 10分,5局差 7分則提早結束比賽。另外賽末 局比賽時間不足 5分鐘時,裁判得宣布結束比賽。
- 三、不得觸擊或甩棒,否則不警告直接出局。
- 四、於本壘板前 4.5米處有封殺線,越過此線不得回壘(夾殺狀況該安全線自動失效, 捕手需做觸殺動作),嚴禁穿著金屬釘鞋。
- 五、 不服從裁判判決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,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六、本次複賽無和局,採突破僵局制。突破僵局制為無人出局,上一局的最後出局者在二壘,依序開始打擊。
- 七、本次比賽嚴格要求球員認證制,凡無登錄於秩序冊上之球員,或登錄於秩序冊上之球員無證照者,不得上場比賽。(由大會主審裁判執行之)。
- 八、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可登錄 18 名球員。但僅限於檢錄表上有出現名字之球員,若 發現有未報名之人員下場比賽,則直接取消該隊資格。需統一球衣(前面有學校 系系所名、背後有背號)、球褲(需同色系),無球衣球褲或沒背號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- 九、凡逾時十分鐘,不出場比賽以棄權論(比數七比零),但若因大會之故而無法準時 進行比賽,則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此次比賽只限使用木棒,禁棒名單(禁止使用球棒之型號)以 ASA公佈最新版本為 準。比賽中若使用禁棒打擊,經檢舉查驗若為屬實,則該隊該場比賽所得分數 一律歸零。再犯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- 十一、本次比賽跑壘員回本壘可使用本壘板暨好球板,但不得故意衝撞防守一方球員(經裁判認定故意,處予驅逐出場,並不得再上場比賽)。
- 十二、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:
 - 1.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,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,否則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,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,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 替補其他球員
 - 4.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,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,若是教練或經理 兼球員,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,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,否則不 得上場比賽
- ※違規上列 3.4.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
- 十三、 參賽隊伍及大會工作人員須於比賽時間提前三十分鐘報到檢錄,為使球賽能 夠順利進行,參賽雙方球員若已提前到齊大會得宣布提前比賽。
- 十四、 為顧及比賽之安全性和隊間之和諧, 球賽中若有惡意衝撞或甩棒之行為發生, 第一次口頭警告, 再犯則驅逐出場, 並不得再上場本次比賽。
- 十五、其餘未有比賽隊伍,請找地方休息,勿喧嘩、滋事,如有違反取消比賽資格, 以7:0輸掉比賽,沒收保證金。
- 十六、面授機宜單場最多四次,單局最多兩次,兩次直接換投,換下投手在該場比賽無 法再回到投手丘,每次面授機官時間 30 秒為限。
- 十七、 女生優惠條款: 女生只要擊出內野滾地球算一壘安打, 飛球出內野則算安打, 其他壘上球員為負險狀態, 女生安全上一壘。嚴禁短打, 違者皆判出局。
- 十八、球隊因不足九人而無法比賽時,將被判『棄權比賽』,但若比賽時全隊無人 到場且未有正當理由者,該球隊將被判『奪權比賽』。